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调剂（第二批）复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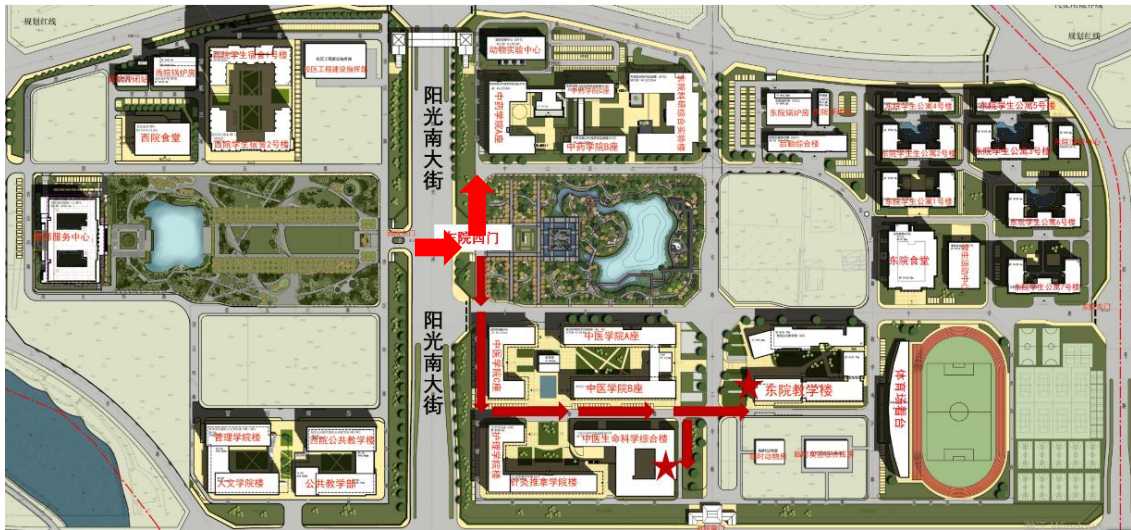
（中药学院）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日期	内容	地点
5 月 29-30 日	建立 QQ 群，通知学生准备材料上交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搜索 QQ 群号 369771802 ，填写本人姓名后等待审核入群
5 月 30 日前	考生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一寸照片、个人简历 7 份、个人介绍 PPT 等相关附件材料，京外考生需尽快前往北京。	<u>个人介绍 PPT 以“姓名”命名，放 U 盘内于资格审核时拷贝，每个人均需提供</u>
5 月 30 日 12:30-12:50	资格复审、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u>（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的考生需把纸质版材料从之前报名学院取出，递交我学院，简历每个人均需要提交）。</u>	良乡东院生科楼 258 会议室
5 月 30 日 13:00-15:00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综合面试	良乡东院生科楼 258 会议室

备注：

1. 本次博士复试的相关通知，将通过 QQ 群下发。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请考生进入 QQ 群后，及时关注群内通知。【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 QQ 群通知为准】
2. 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中药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所有复试环节均在【良乡校区】完成，**【身在京外的考生需尽快来京，并根据 QQ 群内通知，提前 24 小时完成自助预约入校申请】**。**【校外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东院西门刷身份证入校，具体路线如图：



二、复试材料提交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素质考核 (请考生及时关注 QQ 群消息!)

(一) 资格复审，提交材料。: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

具体材料包括:

①纸质版材料 1: 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并按照顺序将复印件装订。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准考证(原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近两年发表核心论文 2 篇	一寸照片(2 张)
博士考生	应届生	√	√	√	√	——	——	√	——	——	√
	往届生	√	√	√	√	(√士)	(√士)	——	——	——	√
	非全日制	√	√	√	√	(√士)	(√士)	——	——	√	√
	少干计划	√	√	√	√	(√士)	(√士)	——	√	——	√
	对口支援	√	√	√	√	(√士)	(√士)	——	——	——	√

②纸质版材料 2: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③纸质版材料 3: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

④纸质版材料 4: 个人简历 5 份

⑤材料 5: 个人一寸电子照片 2 张(用于资格审查时现场使用)

⑥电子版材料： *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根据各面试组要求，发送指定邮箱（详见 QQ 群通知）。

个人介绍 PPT 要求：时间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实际宣讲时间以各学科复试组通知为准)。

⑦本人亲笔签字的《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二）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综合面试

①资格及素质审核：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入学时将再次查验。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②考生报考材料评价：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或不合格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⑤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加试成绩按百分制，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全部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笔试、面试、实验及临床动手能力操作、答辩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复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于 20 分钟。

（四）复试成绩计算

（1）复试按 200 分计算，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2） 少干计划的考生纳入报考专业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依据“考生在复试专业的排名/该专业的复试人数”，进行少干专项的总排名（如汉族考生计划已满则依序顺延）。

四、录取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总成绩=初试成绩（300 分÷3×0.5）+复试成绩(200 分÷2×0.5)。

2. 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7)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

(8) 复试录取期间、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s://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学院官网：<https://zhongyao.bucm.edu.cn/>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复议和申诉，考生可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向中药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或电话咨询：韩老师，010-53912101，zyxyysjs@bucm.edu.cn），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复议结果后 2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六、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不得将复试试题及复试过程发送到互联网上，否则按照复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

中药学院

2025 年 5 月